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投秩字第14號

移送機關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

被移送人 徐羽彤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9日投投警偵秩字第115002000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羽彤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4,000元。

扣案之甩棍1支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3日13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聯合大門X光機）。

(三)行為：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甩棍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照片2張、扣案之甩棍1支。

三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前項許可定製、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、許可條件、許可之申請、審查、註銷、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

之，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亦定有明文。扣案之甩棍1支係屬
行政院95年5月30日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函公布「警察機
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所列電氣器械中「電器警棍棒」
之警械，除依法令之特定人可為持有外，非經許可不得定
製、售賣或持有，乃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為查禁
物。被移送人既未依上開規定申請許可，自不得持有上開查
禁物，核其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
之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。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係
違反同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容有誤會，惟因移送事實
相同，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
規定變更移送法條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
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之行為。審酌被移送人違反
本法之手段、出於過失而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違序所生之
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扣案之甩棍1
支，係公告之查禁物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
款之規定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沒入之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2
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書 記 官 廖 鳳 美